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股东刘伟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该协议于签署之日起成立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。根据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约定，刘伟将其持有的华谊嘉信 107,173,982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.96%）的表决权委托给杭州福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石资产”）行使。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由刘伟变更为福石资产、实际控制人将由刘伟变更为福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陈永亮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专注于整合营销领域的拓展。由于发展原因近年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高。为引入优势资源协助企业改善经营情况，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将自身持有的 107,173,982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福石资产。

本协议生效前，福石资产持有公司 35,147,527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5.24%）。本协议生效后，福石资产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通过本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42,321,50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20%。福石资产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（股）	可支配表决权比例	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（股）	可支配表决权比例
福石资产	35,147,527	5.24%	142,321,509	21.20%

本协议生效前，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刘伟；本协议生效后，上市第一大股东将由刘伟变更为福石资产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石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陈永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停复牌业务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谊嘉信，股票代码：300071）自2020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刘伟与福石资产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的复牌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0日